

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  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 文件

安医保通〔2024〕3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2024年度潮州市城乡居民医保  
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万峰林场、区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《关于2024年度潮州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潮医保函〔2024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潮州市潮安区医疗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潮安区税务局



2024年3月2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安区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

# 潮州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潮州市税务局

潮医保函〔2024〕16号

## 关于2024年度潮州市城乡居民医保 参保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、税务局，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：  
为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参保权益，推进落实全民参保计划，根据3月19日全省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推进会议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，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对象，可以参加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。

二、各级医保、税务部门要抓紧做好参保人登记、签约及推送缴款工作。此类人员按中途参保全额缴费，并于缴费成功次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。

三、各县（区）医保部门要抓紧对2023年参保2024年

暂停参保数据认真进行核查，结合去年集中缴费期间已推送未缴费成功人员数据，聚焦学生、新生儿、困难人员、流动人口等群体，深入研究分析，有针对性的开展政策宣讲、参保动员和缴费辅导工作，让更多符合条件人员参保。

